

龙川县教育局 龙川县财政局文件 龙川县扶贫工作局

龙教〔2019〕51号

关于做好龙川县2018-2019学年第二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资助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镇财政所、扶贫办，各有关中小学校：

根据《关于做好我市2018-2019学年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河教〔2018〕145号）的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县2018-2019学年第二批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资助金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生活费补助资金发放流程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2018-2019学年起，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由贫困人口属地实施资金发放，具体如下：

（一）发放流程

1、以户籍地为单位，由县扶贫部门组织镇、村工队对汇总所有辖区内全学段受助学生信息（含就读学校），交由县教育部门审核学籍，会同扶贫部门核实享受生活费资助学生名单。

2、由县教育部门会同扶贫部门联合确认资助学生名单及金额，

并在汇总表上盖章。

3、县教育、扶贫部门将已核实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发放金额汇总表报县财政局，县教育局会同县财政局落实资金，并根据确认的名单将资助款划拨至各镇财政所。

4、由各镇财政所将生活费划拨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监护人（扶贫户主）账上并做好发放签收记录，发放签收记录将作为会计档案留存，禁止现金发放。

5、驻村工作队负责核对确认补助发放到人情况，并将确认发放到位的学生信息反馈到各镇扶贫办。

（二）做好户主银行账号的收集工作

户主银行账号的收集工作，由扶贫局负责安排落实。要根据《龙川县2018-2019学年第二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补助信息汇总表》（见附件1），收集和整理户主的银行账号（河源市范围内的农商行账号），并于收到本通知后两天时间内将银行账号送交镇财政所。

（三）做好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由镇财政所负责落实，并于收到扶贫办送交的银行账号后两天时间内将生活费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四）做好发放凭证的收集工作

镇财政所要将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银行转账流水凭证（即银行转账明细清单）复印件送交镇扶贫办，镇扶贫办要根据上级考核要求进行归档管理。

（五）做好扶贫信息平台的更新工作

扶贫信息平台的更新工作，由镇扶贫办负责落实。镇扶贫办要根据《龙川县 2018-2019 学年第二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补助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1），及时更新扶贫信息平台中受助学生的信息，重点是“文化程度”、“在校生状态”、“在校生状况”等，确保贫困人口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免学费补助资金发放按原方式拨付至学生学籍所在地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普通高中和高校专科学生的免学费补助资金的安排对象为学生所在学校，就发放至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就读学校，因此维持免学费补助资金通过学籍地发放，免学费补助资金维持拨付至学生学籍所在地，有学籍地财政直接下达到学生就读学校。

附：1. 龙川县 2018-2019 学年第二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补助信息汇总表

2. 龙川县 2018--2019 学年第二批建档立卡学生各乡镇人数及发放金额汇总表



抄送：各有关镇人民政府